

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 學校提供的支援

前言

因應議員較早前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簡報教育署(教署)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

2. 現時，透過「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及「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教署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教署又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的文書及各種不同的專業支援，以協助它們照顧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需要。此外，教署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亦為這些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教學。

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

3. 透過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校本輔導計劃)，取錄成績最低 10%學生的中學可根據特定的計算方法獲提供額外教師和一筆經常津貼，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計劃。這些計劃包括中文、英文、數學三科主要學科的加強輔導教學，及協助學生掌握所需的學習技巧。

校本課程剪裁計劃

4. 學校如在中一級取錄兩班或以上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均可參加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參與是項計劃的中學可額外增聘一名教師，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編訂校本課程。

額外文書支援

5. 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凡取錄一班或以上中一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均可獲撥經費以增加額外的文書服務，藉以減輕教師處理非教學職務的需要。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6. 參與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小學均可獲提供額外老師及一筆經常津貼，為一些在三個主要學科（即中文、英文及數學）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

專業支援服務

7. 教署亦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舉例來說，教署在一九九三年成立了中央課程發展支援組，為取錄較多第三至第五組別學生的中學提供到校支援，就發展校本課程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此外，教署又為需要教導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教師舉辦工作坊及經驗分享研討會。教育署亦設立了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為就讀於沒有參加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校本輔導計劃學校的學生提供輔導教學。

為所有學校提供的支援

8. 除了為取錄大量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外，教署亦推行其他措施，以協助學校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這些措施包括：

- 向學校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專注課程發展及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 向小學分發中文、英文及數學科的學習示例。為方便教師獲取有關的教學資料，教署已把一些中小學校本課程設計及教學資源上載於互聯網上，供教師參考；
- 教署亦已設計了一份「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以協助學校能盡早甄別出那些學習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這些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服務；
- 學校亦可利用香港學科測驗，以評估小一至中三各級學生在中文、英文及數學的水平；這套測驗亦可協助學校診斷學生在該三科學科能力的強弱，鑑別有需要接受輔導的學生，以便安排輔導教學，並監察各級學生的水平；
- 為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個別能力差異的問題，教署除了安排有關的培訓課程外，亦正籌備一些網上學習課程及自學教材套；

- 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的發展主任亦會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發展，並組織區域網絡，推廣優良的教學經驗；及
- 為促進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教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地區教師專業交流網絡。此外，自去年八月啟動的「香港資訊教育城」亦可作為一個協作平台，讓學校、大專院校及教育工作者交流教學資源、教育軟件及有關服務。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四月